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5年第2次公開甄選三等書記官簡章

一、職稱、職系、職等：

(一) 職稱：三等書記官。

(二) 職系：司法行政。

(三) 職等：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具中華民國國籍、未具雙（多）重國籍、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7條、第28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及限制調任情事者，並具有下列資格：

(一) 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8條資格，且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3職等以上，並具「司法行政職系」任用資格者。

(二) 若為銓敘審定薦任第6職等以上人員應徵本職務，請檢附自願降調低一官等職務同意書。如未檢附，視為資格不符。

三、工作項目：辦理書記官相關業務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辦公廳舍。

五、錄取名額：視甄選成績擇優錄取**正取2名**、備取至多4名，備取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5個月，但甄選結果本院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電腦中文輸入「聽打」測驗**(請自備耳機)**：

1、測驗2次，每次5分鐘，取輸入速度最高者計分，測驗成績作為口試參考。

2、本院提供微軟注音、微軟(大新)倉頡、嘸蝦米、自然、大易、追音等輸入法，由應考人於報名時自行選定，若使用其他輸入法者請自備合法版權軟體應試。

(二) 口試：成績100分，就應考人專業知識、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、發展潛能等項目綜合評分。口試成績不及格者(口試成績以100分計算，70分以上為及格)，不予錄取。

(三) **依口試成績擇優錄取**；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所送資料不予退還；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檢附足額郵資掛號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

七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**民國115年11月17日(星期二)止**，請以**掛號(勿以平信方式)寄件**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，視為

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。

(二) 收件地址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人事室(632202 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)，信封請註明「**應徵三等書記官**」及白天聯絡電話或手機號碼。

(三) 聯絡電話：（05）6336511 分機 2302、周科員。

(四) 資歷審查合格且符合業務需求者，擇優通知面試

(五) 簡章、報名表、同意書及簡歷表電子檔請於司法院或本院「徵人啟事」網頁下載。司法院網址：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 、本院網址: https://uld.judicial.gov.tw/

八、報名應繳證件：紙本文件請使用 A4 紙張，並以迴紋針依序夾齊，並於**報名截止日期前郵寄**，所寄資料表件恕不退還，如所需資格文件缺漏者，恕不予受理。

(一) **報名表** 1 份（請自行列印及填妥後簽章，並請填寫正確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、電子郵件及地址，請黏貼最近 2 吋大頭照）。

(二) **公務人員履歷表** 1 份（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」〈My Data〉 下載列印，須含完整之任免、銓審、考績、獎懲等紀錄；並請必填寫簡要自述及填表人簽章）。

(三) **國民身分證**正反面影本(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) 1 份。

(四) **最高學歷**證件影本 1 份(如曾為法律系所畢業者，請並附該段學位證明；如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8 條 1 項 5 款者，請檢附相關學系或學分證明；如以國外學歷報名者，請檢附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 1 份)。

(五) **考試及格證書**影本 1 份(若具升官等訓練合格、考試及格資格者，請另檢附該證書)。

(六) **最近 1 次銓敘審定函、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**影本。

(七) **退伍令或免役證明**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(八) **原住民身分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**影本 1 份（無則免附）。

(九) **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 1 份。

(十)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)：

1、為降官等者：自願降調低一官等職務同意書。如未檢附，視為資格不符。

2、如更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，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。

3、其他：與是否符合資格條件相關之證明文件。

(十一)**應徵人員簡歷表電子檔**，請依範例格式繕打，免送紙本，**電子檔**請寄

至 uldp@judicial.gov.tw。

九、甄選日期及地點注意事項：

報名資格合格者名單及甄選順序號碼，本院將公告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甄選日期、地點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屆時**請持身分證正本供查驗，始得參加甄試**。

十、錄取公告：

(一) 甄選結果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網頁。

司法院網址：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

本院網址: https://uld.judicial.gov.tw/

(二) 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一、如有甄選報名之相關疑義，請於上班時間洽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人事室。

聯絡電話：（05）6336511 分機 2302、周科員。

十二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